

企业财务制度讲座

财政部企业财务制度讲座编写组

煤炭工业出版社

企业财务制度讲座

财政部企业财务制度讲座编写组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2 号

企业财务制度讲座
财政部企业财务制度讲座编写组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32}$ 印张 12
字数 242 千字 印数 1—800,000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837—3/TD·777

书号 3603 N0105 定价 7.85 元

编辑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建国以来我国企业财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为保证这项改革顺利、有效的实施，使各类企业管理和财务工作人员、财政干部、经济管理干部能够正确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培训工作。今年初，财政部培训领导小组举办了中央部门和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一级的培训班。为适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培训的需要，配合各部门和地区进一步逐级开展培训工作，我们将培训班上讲课的内容编辑成《企业财务制度讲座》予以出版。

本书既可作为当前的培训教材，也是今后为各类企业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财政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大专院校及研究单位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和贯彻

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的指导性学习用书。

全书按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分为“《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讲解”、“《运输企业财务制度》讲解”、“《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讲解”、“《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讲解”、“《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讲解”、“《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讲解”、“《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讲解”、“《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讲解”等八部分，分别由财政部工交司、商贸司、外财司、文教司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房地产信贷部负责编写，最后由财政部工交司负责总纂。

在内容上，为了使读者能够准确地学习和理解这次企业财务改革的新原则、新规定，我们将新增的或发生变动的财务规定作为讲述重点，其他内容一般略讲或不讲。为节省篇幅，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将有关《企业财务通则》及共性的财务制度规定安排在“《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讲解”部分，一并予以讲述；其他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讲解主要侧重于本行业专有的财务规定。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书中有关新老制度衔接与转换问题的论述，只是

初步意见，在实际执行中，应以财政部所发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对一些问题的论述可能不够全面，个别地方也难免疏漏，请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1993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1. 《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1)
2.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131)
3.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151)
4.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 (173)
5.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 (221)
6.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 (263)
7.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 (305)
8.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房地产信贷部 (333)

《企业财务通则》和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企业财务通则》经过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以部长令的形式正式发布，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又制定了工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邮电、农业、旅游和饮食服务、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对外经济合作等十个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初步建立起了以企业财务通则为统帅、以行业财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内部管理办法为补充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这是我国企业财务制度建设的战略性措施，不仅对今后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会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而且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财务通则从制度体系上讲是一个整体。通则主要明确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规范，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则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及其管理要求，对行业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具体化，有些企业财务通则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不再作出规定。可以说，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财务通则是融为一体的。因此，应结合企业财务通则来理解和把握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财务通则》不仅内容是相互衔接的，而且结构体系一致。具体包括总则，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附则，共十二章八十九条。下面我们将结合《企业财务通则》对《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内容以及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作一些介绍和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一章主要明确了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目的、依据、实施范围，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方法等基本内容。《企业财务通则》在总则中规定了五条，《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在总则中规定了六条。虽然条目不多，但涉及的内容是多方面、深层次的。具体包括：

一、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目的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在总则中规定，为了规范工业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制度。这与《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是基本一致的。实际上，我们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具有多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企业财务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统筹考虑，要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的企业财务改革始终是服务于不同时期经济发展

和改革需要的，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也是我们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的指导思想。因此，从根本上讲，我们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服务于改革开放的需要，并促进改革开放。党的十四大报告已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对企业财务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从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的现状看，不少方面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突出表现在，不同企业财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某些财务规定过死、过细，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没有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与国际惯例差距较大，不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等等。这些问题要通过改革予以解决。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就是针对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存在的问题，统一企业财务制度，着力为企业之间的竞争创造大体公平的财务环境，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为此，《企业财务通则》明确，制定《企业财务通则》主要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应该说，《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更有深度。如果我们把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财务通则》视为一个整体，并结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来理解，就可以更准确、更全面地理解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目的。

二、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依据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在总则中第一条规定，根据《企业

财务通则》制定本制度，其制定依据是非常明确的。同时，《工业企业财务制度》附则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要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本制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如果我们把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依据与附则的上述规定结合起来理解，就可以看出这次财务制度改革所建立的新的财务制度体系。

《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最基本的法规，从范围看，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把全社会企业财务活动均纳入了《企业财务通则》的调节范围。从其法律效力看，它属于行政法规。国务院在关于《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中已授权财政部发布实施，并明确今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再上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发布的折旧条例、成本管理条例等法规，与《企业财务通则》不一致的，也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执行。从其性质看，它是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也是国家进行财务管理、制定具体财务制度的法规依据。可以说，《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规，是整个企业财务制度的统帅。为此，《企业财务通则》在附则中第四十五条规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正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上述规定制定的。

在《企业财务通则》的统帅下，制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建立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必然选择。因为《企业财务通则》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法规，只能规定各类企业共有的、均能够执行的原则，不可能太具体，而各行业的

业务性质是不同的，具有各自的特点，在财务管理上也有其具体的不同的管理要求。这从客观上要求在《企业财务通则》的统帅下，再根据各行业经营业务特点和特定的管理要求，制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具体包括工业、运输、商品流通、邮电、金融、旅游和饮食服务、农业、对外经济合作、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共十个行业，与现行的行业财务制度相比有较大的改进。一是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不同行业均有一个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得突破《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而过去我们没有这个基本原则，各行业财务制度宽严不一，不够协调，有的甚至矛盾。二是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按照大行业制定的，划分办法比较简明、科学、规范，而现行的行业财务制度，在行业划分上，大行业中再分小行业，细分为几十个行业，不仅复杂繁琐，而且相互交叉。三是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内容比较全面系统，企业财务管理从资金筹集到企业清算等全过程的所有内容全部集中在某一个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中明确，便于企业执行，而现行的行业财务制度一般分散在各个单项制度中，不仅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而且不少单项制度或者部分失效作废，或者部分已作修订，企业在执行中极为不便。可以说，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对现行的行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具有鲜明的特点。

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的主体法规，是企业进行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具体法规依据。为了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财务约束机制，企

业还应该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在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将赋予企业充分理财自主权前提下,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尤为重要。例如,在折旧制度改革方面,企业可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并在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区间内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这就从客观上要求企业制定具体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为此,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均在附则中规定,“企业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这样,我国就建立起了以《企业财务通则》为基本原则和统帅,以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为补充的,合理、科学、有序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适用范围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工业企业,这一规定与《企业财务通则》的精神是一致的。制定《企业财务通则》的目的之一,就是统一不同类型企业的财务制度,那么制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理所当然地要统一所有工业企业的财务制度。这就意味着,把我国境内的所有工业企业均纳入了《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调节范围,突破了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等限制。具体地讲,《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在适用范围上实现了四个统一。

(一)统一了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私营工业企业、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等各类经济性质的工业企业,均应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二) 统一了不同组织形式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企业集团等，凡是工业企业的均应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三) 统一了不同经营方式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不管是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的工业企业，还是实行税利分流、利改税办法的工业企业，均应按照《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执行。

(四) 统一了工业系统和非工业系统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所有的工业企业，无论隶属于工业主管部门，还是隶属于非工业主管部门，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也应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关于《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适用范围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一是以工业为主营业务、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应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如果经营其他业务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并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则应根据多种经营的业务性质，按照不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相应制定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办法。二是境外企业，不管其业务性质如何，按照国际惯例，通常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企业财务管理按所在国或者地区的规定执行，不属于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的调节范围。

四、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应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的复制件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设立时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以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分立等还应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但尚未建立财务登记制度。从这次企业财务改革的内容看，不仅

要统一所有企业的财务制度，而且要逐步把所有企业的财务纳入财政部门的管理范围，这就从客观上要求财政部门了解和掌握所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果企业设立、变更及其基本情况也未掌握，就不便于财政部门实施财务管理和检查监督。为此，我们在起草企业财务通则时，有不少同志建议明确建立财务登记制度。在讨论过程中，也有一些同志对建立企业财务登记制度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企业在设立、变更时需要办理的事项太多，如果建立财务登记制度，将会加大企业负担，只需企业在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的复制件即可。经过研究，我们认为，提出财务登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利于财政部门实施财务管理。不实行财务登记制度，而要求企业在设立或变更登记时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的复制件，同样可以达到财政部门掌握了解所有企业基本情况的目的，而且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因此，采取提交有关文件复制件的办法是适当的。对此，《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即签发之日，下同）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应当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提交有关文件复制件中的合同，是指企业在联营投资、合作经营时签订的合同，在实际执行中，要正确理解合同的含义，非企业设立、变更原因签订的合同，例如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签

订的合同等，不需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复制件。

五、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方法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方法，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企业财务通则也好，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也好，作为一个完整的法规，应当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方法作出高度概括。《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明确的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方法与《企业财务通则》是基本一致的。由于在这方面表述方法多种多样，有的内容既是财务管理的原则，同时也是财务管理的任务，我们在理解时不一定去区分哪些是原则，哪些是任务，而应该去理解其主要内容。

（一）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组织财务活动。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应从属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任务，但财务管理又不同于其他方面的管理，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主要利用价值形式来组织财务活动，为实现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服务。

（二）企业财务管理要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合理筹集资金、有效使用资金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既要做到广泛筹集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并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经济核算，尽可能地降低消耗，增加盈利。企业财务管理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它必须通过价值形式的管理，力求以尽可能少的生产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生产经营成果。

（四）正确计算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收。企

业生产经营成果最终要通过价值形式核算和反映出来，企业财务核算必须真实、准确，同时对企业实现的收入必须合理分配，依法缴纳国家各项税收。

(五)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扣除是以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为依据的，企业必须遵循有关财务政策、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财经纪律，接受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六) 企业财务管理必须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也就是说要充分利用计划预测、核算和控制、分析和考核等方法，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六、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完成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任务，必须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有的同志提出，做好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无疑是必要的，但它是一种要求，是一种软约束，因为有的企业可以做得好一些，有的企业不一定完全可以做到，而财务制度则是一种硬约束，是企业必须做到的，不宜把管理要求写进财务制度中。另一种意见认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我们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摸索出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做法，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种基本要求，应该在企业财务通则和财务制度中体现。我们认为，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有的属于要求性质，有的则是企业必须做到的，应当在财务制度中明确。为此，《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中关于“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的要求，在总则中明确了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的主要